#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03 公司简称:海正生材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海正生材 | 688203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敏 | 丁君燕 |
| 电话 | 0576-88931556 | 0576-88827813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
| 电子信箱 | hisunpla@hisunpharm.com | hisunpla@hisunphar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81,054,920.24 | 1,927,583,851.08 | 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57,442,561.22 | 1,451,881,774.29 | 0.3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3,560,960.24 | 302,617,943.44 | 1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748,251.69 | 21,360,228.19 | -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625,287.65 | 19,029,985.66 | -7.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914,070.51 | 83,921,755.79 | -4.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 3.21 | 减少1.8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4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4 | -28.5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6 | 2.47 | 增加1.29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7,94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76 | 78,560,061 | 78,560,061 | | 无 |
|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4 | 15,686,274 | 15,686,274 | | 无 |
| 湖南中启润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6 | 10,457,516 | 10,457,516 | | 无 |
|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54 | 9,200,000 | 9,200,000 | | 无 |
|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 | 8,120,000 | 8,120,000 | | 无 |
|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7 | 7,843,137 | 7,843,137 |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42 | 2,887,624 | | | 无 |
|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 | 2,640,000 | 2,640,000 | | 无 |
|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 | 2,610,000 | 2,610,000 | | 无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7 | 2,581,463 | 2,581,463 |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5.83%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21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75,086.12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2,167.3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774.9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1,312.4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874.3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3,479.8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649.2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53,255.5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53,255.50 |
| 差异 | | G=E-F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 361081513085 | 3,487,441.87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 355881519528 | 26,984,037.73 |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358120100100228754 | 196,356,999.94 |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 33050166350009999998 | 280,641,480.57 |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81040078801600000778 | 25,085,061.94 |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532,555,022.0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5,086.1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1,312.4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3,479.8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 否 | 123,776.00 | 73,586.12 | 11,312.49 | 23,479.82 | 31.91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812.00 | 1,500.00 | | |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132,588.00 | 75,086.1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70.80万元,经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无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无 | | | | | | | |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22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2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15:00至2023年8月1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15:00至2023年8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63 | 空港股份 | 2023/8/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一80489305;

传真电话:010一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拟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总裁(轮值)倪强先生、总裁(轮值)兼CFO胡庭洲先生、独立董事倪静女士、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李植先生简历

李植,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58 公司简称:健盛集团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健盛集团 | 60355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望望 | 王莎 |
| 电话 | 0571-22897199 | 0571-22897199 |
| 办公地址 |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
| 电子信箱 | zww@jasangroup.com.cn | wangsha@jasangroup.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782,070,155.61 | 3,889,963,713.82 | -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40,371,945.57 | 2,487,788,802.23 | -1.9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07,655,658.52 | 1,254,121,827.70 | -1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30,617.50 | 188,253,319.40 | -3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2,582,247.17 | 171,951,229.66 | -28.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822,816.48 | 148,268,094.79 | 5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 7.81 | 减少2.9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9 | -32.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8 | -31.2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5,529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张茂义 | 境内自然人 | 35.82 | 132,212,262 | 0 | 质押 | 29,600,000 |
| 夏可才 | 境内自然人 | 4.76 | 17,567,936 | 0 | 无 | 0 |
| 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0 | 16,601,178 | 0 | 无 | 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13,501,246 | 0 | 无 | 0 |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8 | 9,167,000 | 0 | 无 | 0 |
| 胡天兴 | 境内自然人 | 2.34 | 8,640,000 | 0 | 无 | 0 |
| 姜风 | 境内自然人 | 2.07 | 7,656,100 | 0 | 无 | 0 |
| 谢国英 | 境内自然人 | 1.87 | 6,905,399 | 0 | 无 | 0 |
| 李卫平 | 境内自然人 | 1.61 | 5,925,000 | 0 | 无 | 0 |
| 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5,54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郭向红,郭向红系张茂义之配偶;夏可才、谢国英系夫妇。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仕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黄仕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原财务总监罗继华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职务。

罗继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继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黄仕锦,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任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其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挂职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借调至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持工作)。

黄仕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仕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